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19〕8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制度衔接、规范有序、公开公正、精准高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到 2020 年，建成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康复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明确服务制度内容

（一）服务对象。

1. 我市 0 至 6 周岁，经鉴定符合国家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多重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 上述对象中有康复适应指征的，年龄放宽至 18 周岁。

3. 0-6 周岁中的孤独症、3 周岁以下言语残疾儿童需提供《医学诊断证明书》，其余残疾儿童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7-18 周岁的残疾儿童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服务项目和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与残疾类型和医学诊断相对应的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给予补贴：0-6 周岁每人每月最高 2400 元，每年最高 24000 元；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经县（区）级教育部门出具的

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放宽至 8 周岁。7-18 周岁的非贫困或贫困非重度对象给予减半补助，经费由市、县（区）配套各承担 50%。

2.辅助器具适配。对残疾儿童配置与残疾类型相符合的基本辅助器具费用给予补贴。辅助器具种类、评估条件、适配流程、使用年限等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人工耳蜗植入。对具有适应指征、符合国家和省免费配置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每人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 1 台，并给予 12000 元的手术等费用补贴。对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残疾儿童购置人工耳蜗，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00 元。对已安装人工耳蜗 8 年以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升级体外处理机，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0 元。

4.肢体矫治。对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肢体、多重残疾儿童，每人给予最高 12000 元和 6000 元的补贴，分别用于手术（含术前必须检查）和术后院内康复训练费用。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 2 次。

5.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对低保、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每年最高 6000 元的补贴，用于接受康复期间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外岛困难家庭残疾儿童集中康复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明天计划”和“添翼计划”由民政部门继续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完善服务工作机制

(一) 建立服务工作流程。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可自主选择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确有需要在市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应在接受康复前1个月提出申请。市、县（区）残联对相关信息予以审核，涉及低保、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的，会同民政、扶贫办等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书面意见，并作为资金结算的依据。在市内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经当地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在最高补贴标准内按实补贴的原则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在各类医疗机构和市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手术或基本康复服务等产生的自付费用，经当地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在最高补贴标准内按实补贴的原则发放给监护人。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经当地残联审核同意后发放给监护人。

(二) 强化机构定点管理。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开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与公办康复机构相同的政策。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必须依法在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登记或备案，取得相关证照资质。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施定点管理制度，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服务规范和协议管理，建立完善定点康复机

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术、肢体矫治手术等须在具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开展。

（三）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各级残联组织和教育、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全面加强儿童康复专业师资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康复专业人才入职奖补政策，加大继续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将更多有效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充分发挥各类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四）切实加强残疾预防。各地要牢固树立残疾预防理念，积极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从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和儿童残疾筛查干预等环节着手，加快建立完善出生缺陷、新生儿疾病和儿童致残性疾病的早预防、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卫生健康、教育、残联等部门要协同做好残疾儿童筛查工作，逐步建立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和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并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有效衔接，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转介及康复服务工作。

四、落实制度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责任主体，要将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纳

入重要民生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健全政策措施，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各级残工委要积极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与新生儿致残疾病早期干预、残疾人精准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等政策有效衔接，实现残疾儿童全过程享有康复服务。各级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政府资金预算。地方财政根据需求数量、财力等因素给予补助，适时增加服务项目、调整康复服务标准，适当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水平。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支持力度。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作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综合监管。各有关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做好辖区内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补贴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和归集，加强与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内容，了解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提高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事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中来，为残疾儿童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环境。

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